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郭俊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月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